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9:48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發布應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0 年 08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
法規體系：	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　為建立新聞發布之機制，並確保新聞內容之真實性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　本注意事項所稱「新聞發布」，包括主動發布新聞稿或接受媒體記者、各類雜誌之採訪。

三　新聞發布統一由新聞發言人或指定之代理人負責對外發言，其他人員一律不得擅自對外發布新聞。

四　新聞發言人發布新聞，應奉　處長核准並通報行政執行署後，始得對外發言。

五　新聞發言人發布新聞，應注意儀態，發言內容則力求簡要明確，並應查證採訪人員之身分（如採訪人員聲稱已獲法務部或行政執行署同意時，亦應主動查證），避免發言內容遭斷章取義或不當曲解、引用。

六　發生事涉本處之新聞事件時，各業務單位應主動將相關資料彙整成新聞稿，於經　處長核定後提供新聞發言人參考，以利發布新聞所需；如情況急迫不及簽報，則應口頭報告　處長。

七　媒體報導事涉本處之不實新聞事件時，新聞發言人應即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，以維護本處形象。

八　新聞發布應注意事件當事人（包括執行案件義務人）之聲譽及隱私權，避免損害其權益，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。

九　新聞發言人發布新聞後，應將發言內容陳報行政執行署備查，並副知法務部法律事務司；如新聞內容涉及員工風紀、洩密案件或機關安全事件時，並應副知法務部政風司。

十　員工接獲媒體記者採訪（包括親訪及電訪）時，應予婉拒，並即通報新聞發言人處理，嚴禁擅自對外發言，以避免發言內容遭斷章取義或不當曲解、引用，甚至發生遭秘密錄音、攝影等不當情事。

十一　員工如發現有不明人士於本處擅自攝影或錄音時，應即通報秘書室或政風室處理。

十二　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各項情事時，得視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三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